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

---

苏政复〔2019〕76号

## 省政府关于同意 南京市溧水区及所辖镇（街道）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

南京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对溧水区及所辖镇（街道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的请示（宁政发〔2019〕12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溧水区及所辖白马镇、晶桥镇、和凤镇、永阳街道、东屏街道、柘塘街道、石湫街道、洪蓝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。在溧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建设用地规模增加53.3333公顷（省内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增加建设用地规模指标53.3333公顷）的前提下，将1260.6398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限制建设区，11.3474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；将714.6041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，289.0184公顷限制建设区调入有条件建设区；将289.1088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允许建设区，11.257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调入限制

---

建设区。规划修改后，溧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规模减少268.2743公顷，限制建设区规模增加268.2743公顷，有条件建设区规模保持不变。本次规划修改安排溧水区规划流量指标910公顷，增划村镇建设用地控制区1229.774公顷，你市应指导溧水区加大建设用地复垦力度，确保流量指标按期归还。

二、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。你市要指导溧水区依据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，对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、有条件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进行规划布局调整，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生态有改善，严控规划建设用地规模，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。

三、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。你市要指导溧水区依据调整后的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，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，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。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，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。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选址，不得擅自突破。

四、认真组织规划实施。你市要指导溧水区依据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，及时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数据库更新，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。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规范规划实施管理，提高规划实施效率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

五、积极落实国家战略。你市要指导溧水区深入贯彻新发展

理念,聚焦着力提升南京城市首位度,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,促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。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要求,加快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,加强生态空间共保。严格生态空间管控,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、面积不减少、性质不改变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